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鹏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开始对丽鹏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此期间，东兴证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 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28 号）的核准，2012 年 10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38,46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599,993.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4,800,058.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99,934.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 7-011 号验资报告。

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 号）核准，丽鹏公司获准通过向汤于等 58 名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7 元。由汤于等 58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认购。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向汤于等 58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553,99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7 元。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998,600,000.00 元，扣除丽鹏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29,836,300.00 元，其余部分 768,763,700.00 元用于认购股份。汤于等

58 名交易对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办妥将其所持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丽鹏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已向孙世尧等发行股份 3,669.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7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77,743,300.00 元，扣除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承销和财务顾问等费用 8,000,000.00 元后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为 269,743,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78010100100215333 的人民币账户内 269,743,3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314,92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428,375.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3-84 号验资报告。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 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986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向兰坤、王寿纯、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德-香山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2,1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15 元，共募集资金 24,496.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51,9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713,5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12 号《验资报告》。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 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02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孙晓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103,856,382 股，每股发行价格 7.52 元，共募集资金 780,999,992.64 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764,999,992.64 元汇入公司账户，其中 33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8110601012700438973）；29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8010100100441652）；60,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376001156018010051525); 84,999,992.64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37050166726000000209), 同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273,856.38 元(含支付的进项税)。扣除上述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3,726,136.2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000 万元以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 重庆华

宇园林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分别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4423	1,975,853.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018010038272	25.87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0.00

3、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12610154500000752	0.33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7376	0.00

4、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

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441652	84,810.8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726000000209	16,183.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018010051525	48,827,700.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2700438973	96,543.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445733	12,575.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8110601013000477427	112,062.58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37801010010044165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8110601012700438973）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以增资的方式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余额为银行按季度结息滋生的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37050166726000000209）余额为银行按季度结息滋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7,279.99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6,000
合 计		25,280	25,279.99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62,227.73 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 7-071 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32.66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2.87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57.69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2.50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6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38.26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3.55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57.6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7.59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2,025,043.4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56,000.00
利息收入	7,605.59
手续费支出	770.00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975,879.0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5,879.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一）。

2、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6,742.84	26,742.84
合 计		26,742.84	26,742.84

(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30.5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7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6.9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增减变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730.51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7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6.9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

3、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2,871.35	22,871.35
合 计		22,871.35	22,871.35

(1)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78.53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33元。

(2)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增减变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878.53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33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三）。

4、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33,000.00	33,000.00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29,000.00	29,000.00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372.61	8,372.61
合 计		76,372.61	76,372.61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656.08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4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752.94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058.97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01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7,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715.05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7.42万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7,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914.98万元。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387,469,396.59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110,000,000.00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55,537,163.72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052,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利息收入	2,274,947.72
手续费支出	4,804.49
募集资金结余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9,149,876.1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49,876.10

注：2016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2017年初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万元，其已在2017年度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036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认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新林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一（一）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7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3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初投入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未变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9,946.71	5.60	9,952.31	-2,047.69	82.94%	2013.12.31	-297.56	否	否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变更	7,280.00	7,280.00	7,280.00	7,287.62		7,287.62	7.62	100.10%	2013.12.31	-189.57	否	否	

模具制造 生产线扩 建项目	未变更	6,000.00	6,000.00	6,000.00	4,198.33		4,198.33	-1,801.67	69.97%	2014.7.31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25,280.00	25,280.00	25,280.00	21,432.66	5.60	21,438.26	-3,841.74			-487.1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 (2) - (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 (5) - (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 (2) - (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 (5) - (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001.64万,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前期投入229.58万。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制造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为1,285.01万,2013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9,523,114.14元,银行手续费6,825.81元;累计利息收入2,044,320.5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538,527.4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75,853.16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7月31日,“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983,261.62元,银行手续费46.40元;累计利息收入2,001,037.1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17,703.2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5.87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一（二）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 742. 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 730. 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初投入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未变更	26, 742. 84	26, 742. 84	26, 742. 84	26, 730. 51		26, 730. 51	-12. 33	99. 9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 742. 84	26, 742. 84	26, 742. 84	26, 730. 51		26, 730. 51	-12. 33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汤于等 58 名华宇园林全体股东持有华宇园林 100.00%的股份及补充华宇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305,055.99 元，银行手续费 2,981.24 元；累计利息收入 48,651.08 元，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168,989.15 元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一（三）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 871. 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 878. 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初投入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2, 871. 35	22, 871. 35	22, 871. 35	22, 878. 53		22, 878. 53	7. 18	100. 0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 871. 35	22, 871. 35	22, 871. 35	22, 878. 53		22, 878. 53	7. 18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一（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3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5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1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期初投入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未变更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5,202.22	11,000.00	16,202.22	-16,797.78	49.10%	2019年	1,448.46	否	否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未变更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3,450.72	5,553.72	29,004.44	4.44	100.02%	2017年	2,016.06	是	否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未变更	6,000.00	6,000.00	6,000.00	630.54	505.25	1,135.79	-4,864.21	18.93%	2019年	-46.98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未变更	8,372.61	8,372.61	8,372.61	8,372.61		8,372.61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6,372.61	76,372.61	76,372.61	37,656.08	17,058.97	54,715.05	-21,657.56			3,417.54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投资项目					期初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投资项目					前期投入	本年度实际使用金额总额(1)	本年度计划使用金额(2)	本年度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3) =(2)-(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4)	累计计划使用金额(5)	累计实际使用与计划使用差额(6) =(5)-(4)	本年度项目收益金额	项目累计收益金额

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02.22 万元，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前期投入 22,421.34 万元，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为 485.3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前期投入资金为 8,372.61 万元，，2016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充累计流动资金 17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未完成，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